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财政局民众分局	项目 代码	177	项目名称	社区行政经费补助-社区行政经费 补助(民众社区)	预算金额 (万元)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项目完成材料提交时间为7月7日,晚于规定的5月27日,扣2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该项目未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但考虑到项目设立目的为保障社区居民委员会正常运转,主要支出为人员、办公经费,无需单独制定业务管理制度,该项不扣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年中调增40万元,调增原因为民众社区新增人员支出及补发以往年度人员经费,理由充分,手续完备。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项目单位要求民众社区申请经费时上报资金计划表,并通过定期查看社区支出情况进行监管,该措施较为有效,但部门未提供落实监管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扣2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分局内部管理规定制度的通知》(中财民〔2017〕1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分局内部管理规定制度的通知》(中财民〔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业务控制管理的通知》(中财民〔2017〕9号)等文件,项目单位内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⑥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记账凭证等佐证材料,该项目资金拨付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00	项目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年中调整4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40.00万元,支出率为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项目单位申报产出数量指标为“办公经费发放期数”,目标值为“3期”,达成预期目标。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申报时效指标为“及时性”,根据拨付资金的财务凭证,资金拨付及时,达成预期目标。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项目单位申报指标为“验收通过率”,预期值为“3期”,指标名称所示的考核内容与预期值形式不符,部门未提供验收相关材料,但结合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酌情扣5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单位申报的经济效益指标为“保障民众社区工作人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社会效益指标为“保证民众社区的日常运转”,环境效益指标为“民众社区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根据《民众社区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有关经费保障了社区工作人员的基本薪酬及福利,维持了社区基本运转,开展了巡河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效益较为显著,不扣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4	项目单位申报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为“发展潜力”,该指标设置含义不明,未能紧扣项目主要内容,但考虑到实施该项目能保障社区基本运转,有利于提升社区居民满意度,有一定的可持续效益,酌情扣1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但该满意度调查为民众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经费的满意度调查,项目直接受益对象为民众社区居民委员会,但服务对象为民众社区居民,该满意度调查对象错误,不能体现项目效益,该项扣3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考核,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上年度未纳入纳入绩效自评考核。
合计	—	—	100	—————				87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财政局民众分局“社区行政经费补助-社区行政经费补助（民众社区）”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7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项目资金来源于年初批复预算，项目预算批复100.00万元，年中调增40.00万元，实际到支出140.00万元，支出率为100.00%，主要工作内容为拨付资金支持民众社区居民委员会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基层组织自治水平，提升民众社区居民满意度。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对经费监控有待加强。项目单位主要通过定期查看民众社区支出情况，对相关经费的支出进度进行监控，且项目单位未提供开展监控、验收佐证材料，难以判断是否相关措施是否落实，及民众社区使用经费的安全性、有效性。 2.指标名称所示的考核内容与预期值形式不符，如产出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预期值为“3期”，一般该类指标预期值为具体百分比，如“100%”、“>90%”等。 3.满意度调查对象错误。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但该满意度调查为民众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经费的满意度调查，项目直接受益对象为民众社区居民委员会，但服务对象为民众社区居民，该满意度调查对象错误，不能体现项目效益。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落实监管、验收措施，提高经费使用安全性。建议通过管理台账等形式，记录开展的监管、验收中发现问题及社区后续整改情况，并依据监管、验收及整改情况，对下一阶段的行政经费补助进行合理分配。 2.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建议项目经办人积极参与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提升项目绩效总结和材料撰写质量；同时针对制定指标方面，建议从项目实施目的、内容出发，明确项目拟实现的成效，并细化为具体的指标。 3.建议开展针对民众社区居民的满意度调查。该项目设立目的为保障民众社区居民委员会正常运转，最终目的为服务社区居民，故调查满意度应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由社区居民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日常工作态度等进行评价，体现项目实施的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邵世凤、胡英、郑成、林祺、郭轩宇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3日	

